

臺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簽約獎勵金支用分配暨審查作業指引

- 一、各執行機關獲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其百分之六十供該執行機關以後年度申請支用於執行案件前置作業或履約管理等事項，百分之四十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統籌辦理及調配運用於教育訓練、促參講習、會議、國內外案件行銷、優良案例觀摩、執行機關獎金、個人獎金等有助本府民參案件推動事項。
- 二、執行機關申請獎勵金案件之審查及核給優先順序：為鼓勵及推動民參案件新案源，擴大獎勵金投入效益及永續循環，執行機關針對新啟案件之前置作業所需費用申請獎勵金案件，得優先審查及核給；履約管理階段所需費用，宜由各執行機關以個案收取之租金、權利金等歲入收入，編列歲出預算支應。
- 三、申請額度/核給金額之參考：
 -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BOT：每案約新臺幣（以下同）300～350 萬元。
 2. ROT/OT：每案約 200～300 萬元。
 - （二）履約管理階段
 1. BOT：
 - （1）興建期：150 萬元/年。
 - （2）營運期：80 萬元/年。
 2. ROT/OT
 - （1）興建期：135 萬元/年。
 - （2）營運期：75 萬元/年。
 3. 財務檢查：10 萬元/年。
- 四、執行機關申請支用獎勵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扣減申請金額：
 - （一）未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

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登載民參案件基本資訊。

(二)未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函報財政部辦理民投金額認定。

(三)前一年度獎勵金申請金額執行進度顯有落後。

(四)個案各階段執行期程顯逾以下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所列之參考時程表：

階段 \ 所需時程	依個案工作項目檢討所需時程 (所需總時程 270 天~495 天)
可行性評估 (公聽會)	60 天~120 天
先期規劃	45 天~60 天
招商準備作業	60 天~75 天
公告招商	45 天~105 天
甄審及評定	30 天~60 天
議約及簽約	30 天~75 天

(五)執行機關申請金額與執行案件內容顯不相當者。

(六)其他經促參推動小組認定有影響本府推動促參業務正面形象者。

五、獎勵金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參照財政部「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五、六、七點規定辦理。

(二)各年度由各執行機關於財稅局所定期限內，備具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案由、工作計畫內容、預計付款期程進度等）提出申請。

(三)財稅局統整案件內容及額度後，召開審查會，並請提出申請之各執行機關出席說明。

(四)財稅局就審查結果據以簽報本府核定後，函各機關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